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規則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進修部學生選課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訂定進修部選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進修部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及停修。由學生每學期依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規定之時程及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
 - (一)四年制於一、二、三、四年級，二年制於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部)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第二專長學生、航輪出海實習學生，因情況特殊，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每學期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但仍需遵守跨部或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 (三)延修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 二、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一)最多以十五學分為上限。若有特殊需求則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可再加修一門課。
 - (二)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 第五條 各學制科目開課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點數分配：碩專生每生二點、大學部學生每生一點。
 - 二、大學部課程開課人數至少十點。
 - 三、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至少十點；核定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下之系所，開課人數至少六點；選課人數未達六點之課程，經系(所)同意開課且專班經費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 四、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以開課教室容納人數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第二專長、抵免學分、校際選課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必修課程，得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修讀。
- 第九條 除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外，本班當學期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至外系修讀。
- 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依公告時間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
-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者。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惟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更換大教室，得以更換後教室容納人數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

一、申請程序：依公告方式申請，課程停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六週起至第十六週為原則，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三、停修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第十三點規定之限制。

四、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停修」、「withdraw」登錄。

二、停修不限科目數，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四條 跨日間部、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

一、進修部大學部學生選修進修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或五專部四、五年級課程，僅限當學期進修部衝堂或未開課之重(補)修必修科目，且跨日間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二、進修部四技、二技得互跨選課；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進修部碩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或其他學制學生選修碩專班課程，依碩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碩專班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學分費以大學部標準計算。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規定如下：

一、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二、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校際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向各系所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十七條 學分(時數)費用補繳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如產生額外的學分(時數)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校將逕予退選至符合繳費時數為止。

二、學生註冊繳費之時數多於實際選課時數者，統一於加退選截止後第二週起辦理退費。

第十八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